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光电”）26%股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收购华菱光电 26%股权完成后，华菱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相对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相对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相对合理、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评估定价比较公允。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并且本次对外投资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同时也解决了公司与华菱光电的关联交易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最近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华菱光电 26%股权。

独立董事：刘汝林、汪东升、孟红

2014年3月17日